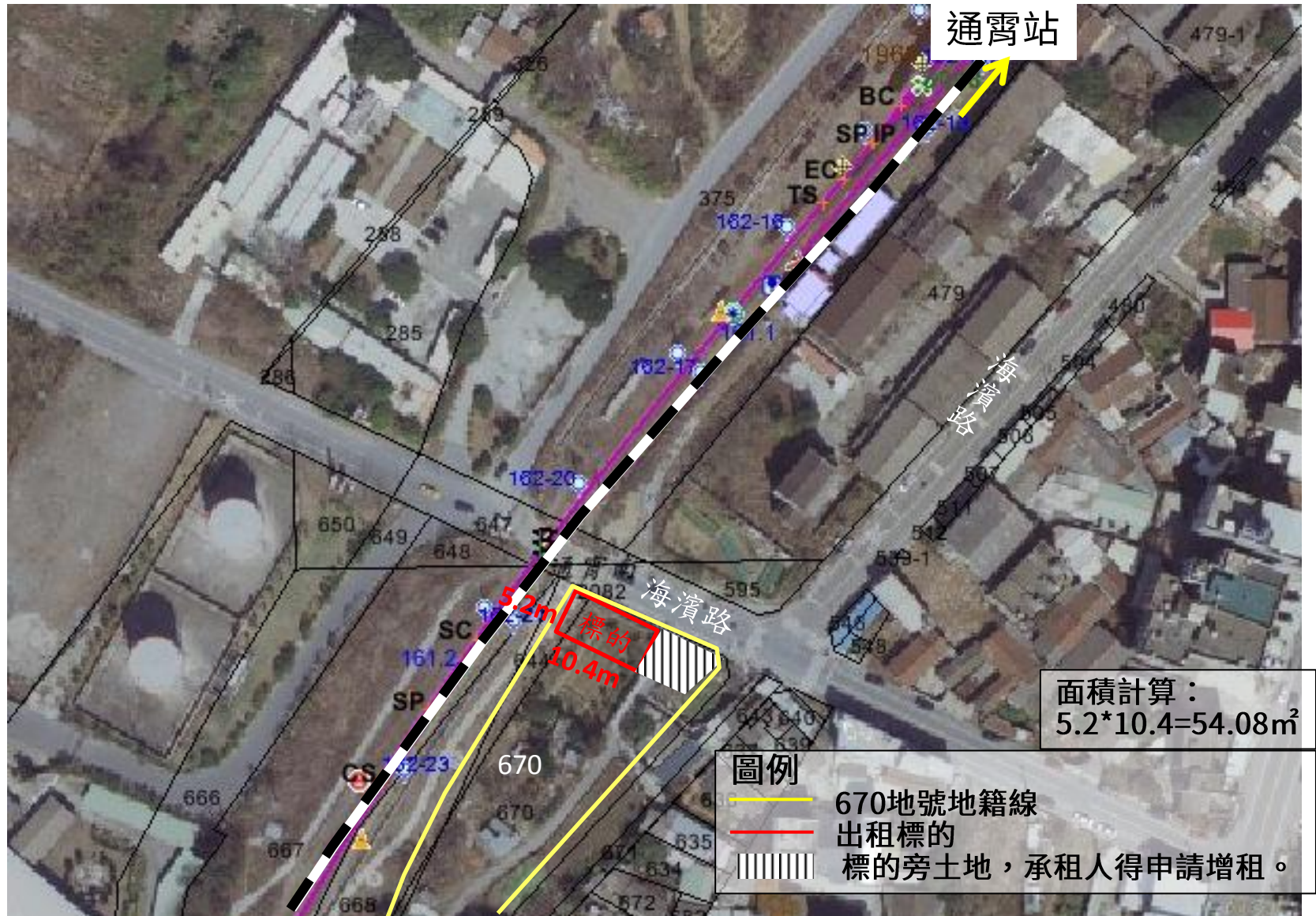


標的圖及出租面積計算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670地號部分土地，出租面積54.08平方米





◎租賃標的物上留有未辦理保存登記及請領使用執照之雨棚建物等地上物(下稱地上物)，承租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承租人應事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若經評估合於使用，於租賃期間，應善盡管理之責，負責修繕及安全維護，亦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拆除，若經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保留地上物所衍生之房屋稅由承租人負擔。
2. 契約終止或屆期返還標的時，承租人應拆除地上物，違者視同未交還租賃標的物。惟如契約終止或屆期前，承租人繼續承租或新承租人繼受地上物則不受此限。
3. 拆除地上物之費用均由承租人負擔。